

**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权力事项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权力事项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66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9043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对安泰科技放弃权利事项产生利润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安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中科”）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罗广南及安泰中科核心骨干拟向安泰中科增资176.52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137.26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安泰科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如公司不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且维持原持股比例需出资的最高金额为114.7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泰中科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37.26万元，安泰科技持股比例由65.00%变为51.00%；安泰中科股东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持股比例由20.00%变为15.69%；罗广南以自有资金增资61.78万元，持股比例由15.00%变为19.31%；安泰中科核心骨干以自有资金增资114.74万元，持股比例为14.00%。

二、放弃权利事项在报告期产生利润情况

增资完成后，安泰科技持有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00%降至51.00%，安泰中科仍为安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安泰科技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不会对安泰科技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新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磊